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907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直通车提交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，拟对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梦兰星河或标的公司）增资 30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梦兰星河 84.87%股份。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之一上海梦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梦星投资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，因此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事项需要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1. 据披露，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和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梦兰星河的主要从事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。前期，公司曾于 2014 年筹划非公开发行，拟获得梦兰星河 16.6667%股份，后予以终止。此外，标的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3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943.64 万元，2019 年上半年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0.22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054.74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未实际开展业务。请公司结合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原因、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、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差异等，分析说明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合理性。

2. 据披露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达 6.88 亿元，除公司外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黑龙江天狼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梦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孙文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32.899%、27.728%、5.423%

和 3.427%。请公司说明上述股东的出资额是否已实缴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担保或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3. 据披露，标的主要资产及投资项目为：持有俄罗斯阿穆尔—黑河边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 90%股权和 C-工艺技术有限公司 60%股权。请公司说明：（1）上述项目的主要经营范围、规划投资额、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、项目运行等具体情况；（2）上述项目需取得的和截至目前已取得的相关许可、核准、备案情况，是否存在实质障碍，以及预计的办毕时间。

4. 根据公司 2019 年三季报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.15 亿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10.23 亿元，同时公司尚有短期借款 13.50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和具体支付安排，并结合控股股东的资金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及后续安排是否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；（2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。

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上述问询事项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